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磁共振成像系统 uMR 880<sup>1</sup>，生产厂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上海市嘉定区高石路 2727 号 5 号楼。磁共振成像系统 uMR 880<sup>1</su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sup>3</sup>。磁共振成像系统 uMR 880<sup>1</sup>的磁体、梯度及匀场系统、射频系统、谱仪系统、人机交互系统、检查床、控制及计算主机、磁共振软件、基础硬件（电源分配单元、冷却系统、附件家私、滤波版、机柜等）<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重庆医药集团艾乐康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04 月 2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